

高二轉組(班群)公告

※因應新課綱，考量課程完整性，建議修習一學年再行轉組(班群)※

申請對象：本校501-507同學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點前

申請辦法：

(1)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，參加轉組(班群)說明會。【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公告轉知】

(2)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，詳述轉組原因〈若有其他佐證資料亦請書寫並附於申請表後〉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師面談輔導並簽註意見後，將申請表於111年1月6日(四)下午5點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方為完成轉組申請。

備註：

一、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，參加轉組(班群)說明會。【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公告轉知】

二、凡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准再次申請變更類組(班群)，同學務必審慎決定。

三、每類組(班群)之課程規劃不同，轉組(班群)後可能發生無法修習部分課程，以致無法產出該課程學習成果之情形，請同學及家長審慎評估

與整體考量。

四、學生只能就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進行重修，對於因申請轉組(班群)致使有未修習之課程無法補修，請同學留意！

五、有關各科目之成績需：(1)課程類別同(2)科目名稱同(3)同學年一二學期且學分數同，符合以上 3 條件，學年成績才可上下學期平均。(詳見附件公文)

六、各類組(班群)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類組(班群)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狀況、課程銜接、是否得以應付未來課業以及畢業學分、未來生涯規劃及選校選系，審慎思量，並利用時間自行加強課業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

七、本校課程計畫可至學校導覽頁→(左下角)課程專區→108 課綱專區→109 學年高中課程計畫。

八、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名冊將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查。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不得要求選班。

九、申請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師簽章後，於 111 年 1 月 6 日(四)17 時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0.12.23